(上接A17版)

十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宁夏能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除宁夏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时进行注销外，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宁夏能源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其自说明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已召开董事会，原则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六、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证券业务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及保荐业务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A、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B、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8日，宁夏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宁夏能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128号文》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自查，在剔除大盘、行业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未超过20.0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尽管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且相关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但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或机构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如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本次重组将存在因此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与相关股东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被吸收合并方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被吸收合并方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被吸收合并方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债务处置风险

本次合并过程中，上市公司、宁夏能源双方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予以安排。如合并双方债权人提出其他处置要求，则可能对合并双方短期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确定并公告。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向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若上市公司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时上市公司股价高于现金选择权行使价格，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

（七）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可转换债券在重组支付对价及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使用属于先例转少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可转换债券部分条款尚未最终确定，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吸收合并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价格调整方案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触发条件和具体调整机制，对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价格以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股份发行价格及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若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替代募集配套资金，将对上市公司的短期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与被吸收合并方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煤炭、电力行业的发展与盈利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国家工商业发展水平与下游用电需求，直接决定了电煤、电力行业的市场需求，与电力行业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密切相关。在2018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同时受到国内人口红利逐步消失等因素的影响，中国GDP增速呈现下降趋势。因此，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存在可能对电煤、电力行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电力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但在上网电价、税收、环境保护等方面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有可能随着形势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这将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构成一定风险。近年以来，新能源发电行业政府补贴力度逐步下降，对于标的公司涉及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影响较大，补贴政策的退坡将行业推向市场化发展，行业政策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发电行业，是包括央企在内的大型企业高度竞争的领域。近年来，宁夏电力市场装机容量增长较快，电力外送网络还在建设，区内高耗能行业受节能减排政策影响，电力下游需求可能受到一定的抑制。若未来下游需求增长乏力，则标的公司在发电领域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环保监管风险

标的公司制定了内部环保制度和措施，推动环保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和运行管理，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但随着环保部门对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日益严格，以及对违法企业和违规项目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标的公司未来若无法及时落实最新的环保监管要求或在环保方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环保处罚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配备了系统的安全设施，制定了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但未来不能完全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风险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银星能源、本公司、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方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被吸收合并方、标的公司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宁夏能源100%股权
合并双方	指	银星能源、宁夏能源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惠民	指	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投	指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交易对方、交易对方	指	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宁夏电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银星能源拟通过向宁夏能源的全体股东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宁夏电投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吸收合并宁夏能源，同时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	指	银星能源拟通过向宁夏能源的全体股东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宁夏电投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吸收合并宁夏能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银星能源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预案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本预案摘要、摘要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文）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近年来业绩波动较大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检测检修服务等，其中新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等。2016、2017、2018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4,255.82万元、97,978.00万元、119,489.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03.02万元、-17,929.41万元、5,315.42万元，近年来业绩波动较大。上市公司2017年度亏损主要原因为风资源下降、新能源发电产业持续限电、交易电价下降、装备制造业订单减少等。

2、宁夏能源正年经营业绩不断向好

宁夏能源主营业务涵盖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煤炭开采与销售、新能源设备制造等，主要产品包括电能产品、煤炭产品、新能源设备等。受国家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效果显现的影响，煤炭等产品价格上涨，宁夏能源近年经营业绩不断向好，2017年度（经审计）、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3月（未经审计）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27.99万元、12,360.48万元和22,766.70万元。

3、控股股东宁夏能源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待解决的同业竞争事项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检测检修服务等，其中新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宁夏能源主营业务涵盖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煤炭开采与销售、新能源设备制造等，主要产品包括电能产品、煤炭产品、新能源设备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领域存在需要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本次重组是宁夏能源就之前的消除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承诺作出的实际行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减少持股层级，提升决策效率

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大力推动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旨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大。本次交易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实现了推动企业加快管理创新、压缩国有企业内部管理层级的目的，是积极响应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有利于企业简化持股层级，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2、打造能源产业综合上市平台，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火力发电、煤炭开采与销售等业务，上市公司在能源产业的业务布局将更加完善。能源产业综合上市平台的打造，将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摆脱目前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业务波动较大的局面，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3、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和检测检修服务等，其中新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等。宁夏能源主营业务涵盖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煤炭开采与销售、新能源设备制造等，主要产品包括电能产品、煤炭产品、新能源设备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领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6月18日，宁夏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宁夏能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宁夏能源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宁夏能源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宁夏能源的全体股东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宁夏电投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吸收合并宁夏能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宁夏能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宁夏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宁夏能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宁夏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宁夏电投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宁夏能源的具体方案

1、合并双方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上市公司，被吸收合并方为宁夏能源。

2、合并方式概述

上市公司通过向宁夏能源的全体股东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宁夏电投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吸收合并宁夏能源。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宁夏能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宁夏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宁夏能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宁夏能源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宁夏电投将成为吸收合并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3、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宁夏能源的全体股东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宁夏电投。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5.08
前60个交易日	6.31
前120个交易日	6.06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08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6）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上述评估结果及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宁夏能源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宁夏能源的交易价格确定，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向中国铝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中国铝业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宁夏惠民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宁夏惠民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京能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京能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向宁夏电投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宁夏电投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7）上市流通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予以执行。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易对方在本次吸收合并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安排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种类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为上市公司，所涉及的种类为可转换成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可转换债券。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和宁夏电投。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数量＝用于向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和宁夏电投支付的可转换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5）转股期限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

（6）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A、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

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B、初始转股价的确定依据

初始转股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参照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即5.08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吸收合并可转换债券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转股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其中：

V：指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上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8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予以执行。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9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10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到期赎回价格、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初始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将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吸收合并中宁夏能源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如有）、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费用、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明确本次吸收合并的初步方案，同意公司与宁夏能源就本次吸收合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安排，为保证相关工作能够有序、高效推进，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并根据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修订、调整或终止本次吸收合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2.准备、制作、签署、修改或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章程修正案，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3.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交易所需的审批申报文件，办理本次交易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相关手续。

4.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5.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等事项的过户、移交、变更登记和转移等相关手续。

6.办理因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需对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量等进行的相应调整，办理因公司股票在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需对初始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等，并具体办理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办理本次交易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登记、注销、锁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8.确定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方案，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全部完成之日有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高原先生、吴解萍女士、王彦军先生、马建勋先生、张锐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的资产总额预计占公司2018年末资产总额的50%以上，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夏能源，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银星能源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宁夏能源并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宁夏能源

公司通过向宁夏能源的全体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惠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吸收合并宁夏能源。银星能源为吸收合并方，宁夏能源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银星能源为存续方，将承继及承接宁夏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宁夏能源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宁夏能源持有的银星能源股份将被注销，中国铝业、宁夏惠民、京能集团、宁夏电投将成为银星能源的股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银星能源拟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规模